

关于长城季季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8 天份额 3 期、63 天份额 4 期、91 天份额 5 期、 182 天份额 4 期、364 天份额 4 期 首次开放相关事项的公告

尊敬的广大投资者：

根据《长城季季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集合资产管理合同”）、《长城季季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计划说明书”）的有关约定，长城季季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长城季季红 1 号”）将迎来 28 天份额 3 期、63 天份额 4 期、91 天份额 5 期、182 天份额 4 期、364 天份额 4 期共五类份额的首个开放期，现将开放期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1、长城季季红 1 号将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通过我司及相关代销机构开放以下份额申购：

开放日	开放份额类别	份额代码	运作周期	业绩比较基准	起息日	预计到期日（实际以管理人公告为准）	目标发行规模（万元）	参与条件	备注
仅 2017 年 3 月 21 日当日开放办理参与业务	长城季季红 1 号 28 天份额 3 期	C86813	28 天	4.20%	2017/03/22	2017/04/18	20000	首次参与最低金额 5 万元，追加参与金额最低 1000 元	到期未退，自动滚存
	长城季季红 1 号 63 天份额 4 期	C86824	63 天	4.30%	2017/03/22	2017/05/23	不限		
	长城季季红 1 号 91 天份额 5 期	C86834	91 天	4.60%	2017/03/22	2017/06/20	不限		
	长城季季红 1 号 182 天份额 4 期	C86864	182 天	4.70%	2017/03/22	2017/09/19	不限		
	长城季季红 1 号 364 天份额 4 期	C86804	364 天	5.00%	2017/03/22	2018/03/20	不限		

2. 本集合计划各类份额每个运作周期的业绩比较基准仅供客户参考，不构成管理人向委托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保证其取得

最低收益的承诺。

一、参与业务的办理

1. 投资者可以在 2017 年 3 月 21 日（共一个工作日），按照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，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本次开放份额的参与业务（2017 年 3 月 21 日不开放办理退出业务）。

2. 到期自动滚存：28 天份额 3 期、63 天份额 4 期、91 天份额 5 期、182 天份额 4 期和 364 天份额 4 期（见上表备注）每期运作周期到期后自动进入下一期运作周期，如果委托人在相应运作周期到期日未退出的，则自动参与下一期运作周期。

管理人有权暂停某类份额自动进入下一期运作周期，被暂停的该类份额在当期运作周期到期日自动退出。管理人可视情况重新启动该类份额进入下一期运作周期，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。

3、申购：以金额申请，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,000 元，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,000 元。本次开放期申购时已持有长城季季红 1 号份额的投资者为追加参与。

（1）参与费率：本计划不收取参与费。

（2）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：

参与份额=参与金额/集合计划面值

参与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，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。

二、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风险揭示

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，有申购意向的新客户须填写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，签字确认；同时详细阅读风险揭示书，并签字确认



已充分了解相关风险。

三、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

由于长城季季红 1 号是以电子合同的方式签署,所以本次开放期内,已经持有长城季季红 1 号份额的投资者追加参与时,不需要签署集合资产管理合同;首次申购长城季季红 1 号的投资者,需新签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。关于签署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具体程序,投资者可参考计划说明书。

四、投资者可在 T+2 日或按推广机构规定的时间到网点查询申购情况(T 日为推广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申购业务的工作日),申购是否成功以中登公司确认数据为准。

本集合计划的具体内容,请投资者认真阅读《长城季季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和《长城季季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,也可登录我司网站(www.cgws.com)或致电服务热线(400-6666-888)查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2017年3月15日